

深圳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我市地貌以低丘台地为主，地形起伏较大，地质构造复杂，在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下，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人口和工程活动密集，各行业建设工程开挖山体，容易形成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危险边坡）。东部岩溶发育，存在岩溶塌陷风险。西部有软土分布，可能发生地面沉降。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3 年全市各区各部门全力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做好汛期防御工作，大力推进综合治理，实现重要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专业监测或工程治理全覆盖，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全年共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46 处，使 125 人免受威胁，避免潜在经济损失约 3000 万元。

为统筹做好我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016—2025 年)》《深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属地管理、共防共治，坚持统筹部署、突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科技支撑、群专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体系，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区放权决策部署，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构建共防共治共享的地质灾害防治格局，推动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防治四大体系，持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水平。全面完成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对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中的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开展工程治理或专业监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守不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底线。重点对 9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开展工程治理，对 10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实施专业监测。

三、重点防范区和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工程活动情况，划定以下重点防范区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一是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等区域为斜坡类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其重点防范期为汛期（4月至9月），须加强巡查、排查和监测预警等工作。强降雨影响期间，城管和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及时封闭相关公园、盘山公路等公共设施。二是龙岗中心城、坪山石井等区域为岩溶塌陷灾害重点防范区，全年均应加强岩溶塌陷监测和地下工程施工风险管控。三是沙井民主村等区域为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范区，全年均应加强地面沉降的监测预警工作。重点防范区及主要防范措施详见附件2和附件3。

四、重点工作及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2024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源头控制

1. 严格落实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以及配套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四同步”要求。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照评估结论落实相应防治措施，须开展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2.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查处等城市

空间治理工作应当统筹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同步消除风险隐患。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建设局）

3. 严格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责任单位：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4. 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的指导范围，引导房屋建设与边坡支护同时进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5. 稳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上管控地质灾害风险。（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二）调查评价

1. 继续深入推进建设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作，在全面完成城市地质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挖掘调查数据成果，进一步掌握斜坡类地质灾害、区域地面沉降和地面塌陷现状及变化趋势，服务支撑城市发展。（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完成坪山区、龙岗区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提出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责任单位：坪山区政府、龙岗区政府）

3. 按照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由住建、交通、水务、

城管、铁路、能源等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或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牵头负责削坡建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公路（含农村道路）、市水务局牵头负责水利工程周边、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公园绿道、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沿线、市轨道办负责协调相关铁路沿线或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

4. 汛前、汛中和汛后，按照《深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轨道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责任单位：市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市相关部门、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三）群测群防

各区要继续完善区级、街道、社区、责任单位群测群防四级网络，将辖区所有隐患点和风险点纳入群测群防，构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区）指定群测群防工作人员，设

置警示牌，百分之百落实“两卡一预案”和领导挂点制度，不断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和装备更新。各区要组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并将巡排查数据通过“地质灾害巡查 APP”接入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实现排查数据实时更新，龙岗区、坪山区和大鹏新区要加强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的巡查排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综合治理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工程治理

市相关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水利工程、公园绿道、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或周边稳定性较差、威胁人数较多的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各区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2024年，重点实施2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附件3）和68处行业风险点工程治理（附件5），各区、市相关部门应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并于2025年3月底前完成主体施工。对于本方案印发后新增中型及以上等级的隐患点、风险点，各区、市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开展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2. 全面推广专业监测

各区、市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中未纳入工程治理计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全部要开展监测（含自动化监测和视频监测），纳入工程治理计划的在进场施工之前也要开展监测。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继续开展辖区岩溶塌陷风险区专业监测，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和前海管理局继续按分工组织开展地面沉降专业监测。各监测预防责任单位应加强监测点管理与维护，科学设置预警阈值，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并及时将相关监测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2024年，重点实施3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附件4）和68处行业风险点专业监测（附件6），各监测责任单位应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监测设备的安装。（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五）维护管养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统筹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已完工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工程的维护管养工作，制定维护管养计划，安排维护管养资金，指定维护管养单位。各维护管养单位应加强治理工程的汛期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工作，在台风和强降雨来临前做好截排水通道清理，强降雨影响结束后及时开展支护设施的检查及修复，确保治理工程的防灾减灾和生态景观功能长久发挥。（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六）生态提升

市相关部门、各区应进一步加强边坡生态提升工作，在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评审阶段组织生态修复或园林景观领域的专家参与评审。治理责任单位应按照《深圳市边坡工程治理与生态景观提升工作指引》，采用生态化设计和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实现隐患治理消除和生态景观提升的双重目标。各区应继续组织开展辖区现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治理工程生态环境调查，制定并实施提升计划，逐步落实治理工程的生态景观设计、施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提升辖区治理工程生态景观。（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进一步整合利用全市历年调查成果，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完善预警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通过电视、电台、短信、微信、网络等途径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治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指导有关人员做好防灾避险。（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

（八）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建设，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各区政府应结合辖区实际，安排地质灾害应急资金，针对

不同灾种，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完善应急预案，本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演练，各街道应针对辖区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行业风险点，按照“两卡一预案”内容开展单点紧急避险演练。各区各部门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险情速报制度，确保险情发生后能快速响应。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科学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市相关部门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九）宣传培训

各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应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借助高科技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覆盖不同灾种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群测群防和巡查排查等业务能力和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宣传培训工作应覆盖辖区或本行业、领域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行业风险点对应的群测群防和巡查排查人员，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辖区或行业特点，针对性开展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地面沉降等不同灾种的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十）信息化建设

开展城市地质调查和各类地质灾害调查项目成果数据挖掘，继续建设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完善地质灾害防治

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档案的一体化集成管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双控信息化服务应用，有效支撑地质灾害风险研判、辅助决策和协调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支撑全市CIM+应用场景建设，实现省、市、区地质灾害智慧防灾分级部署、上下联动。（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一）“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

以宝安区为试点，逐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体系转变。2024年，全面完成宝安区全域斜坡风险评价，建立群测群防、专业监测、撤离避险工作机制，实现“隐患点+风险区”有效管控。总结形成可供全市推广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管理体系建设经验。（责任单位：宝安区政府负责，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十二）岩溶塌陷防控

1. 继续整合挖掘城市地质调查和各类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成果，加强岩溶塌陷灾害调查，组织指导相关区开展岩溶塌陷监测，进一步完善全市岩溶塌陷易发区地下水监测网络，依托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开展岩溶塌陷重点区域专项地质调查。（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继续组织做好辖区岩溶塌陷重点防范区内的巡排查，开展

辖区岩溶塌陷易发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并将地下水监测数据汇交至市地质灾害防治三维信息平台，发现异常及时撤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等工作。监督辖区相关建设单位落实岩溶塌陷防范措施，重点对轨道交通、城市更新等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的外围区域开展监测预警。（责任单位：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

3. 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内在建工程管理，监督岩溶塌陷易发区内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开展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做好施工全过程动态监测、加强施工风险管控，避免工程开挖和抽排地下水等活动诱发岩溶塌陷灾害事故。市住房和建设局应进一步加强岩溶塌陷易发区内房屋、轨道交通等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岩溶塌陷风险管控的指导，指导易发区内建设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水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执法，严查岩溶塌陷易发区内抽取地下水的行为。应急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做好岩溶塌陷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会同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落实）

4. 市交通运输局应监督和检查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岩溶塌陷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轨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行业专家等召开轨道交通工程防范岩溶塌陷协调会议，协调落实施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工程治理等事项，

做好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中岩溶塌陷防治工作。市地铁集团应做好岩溶塌陷易发区内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影响区域内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在建轨道交通地下工程施工中可能引发岩溶塌陷的隐患进行超前排查和探测，并加强施工可能影响范围内的道路、房屋等设施的巡查监测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铁集团）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市、区应进一步健全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城管、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保障、文体旅游、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市区联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区政府组织编制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加强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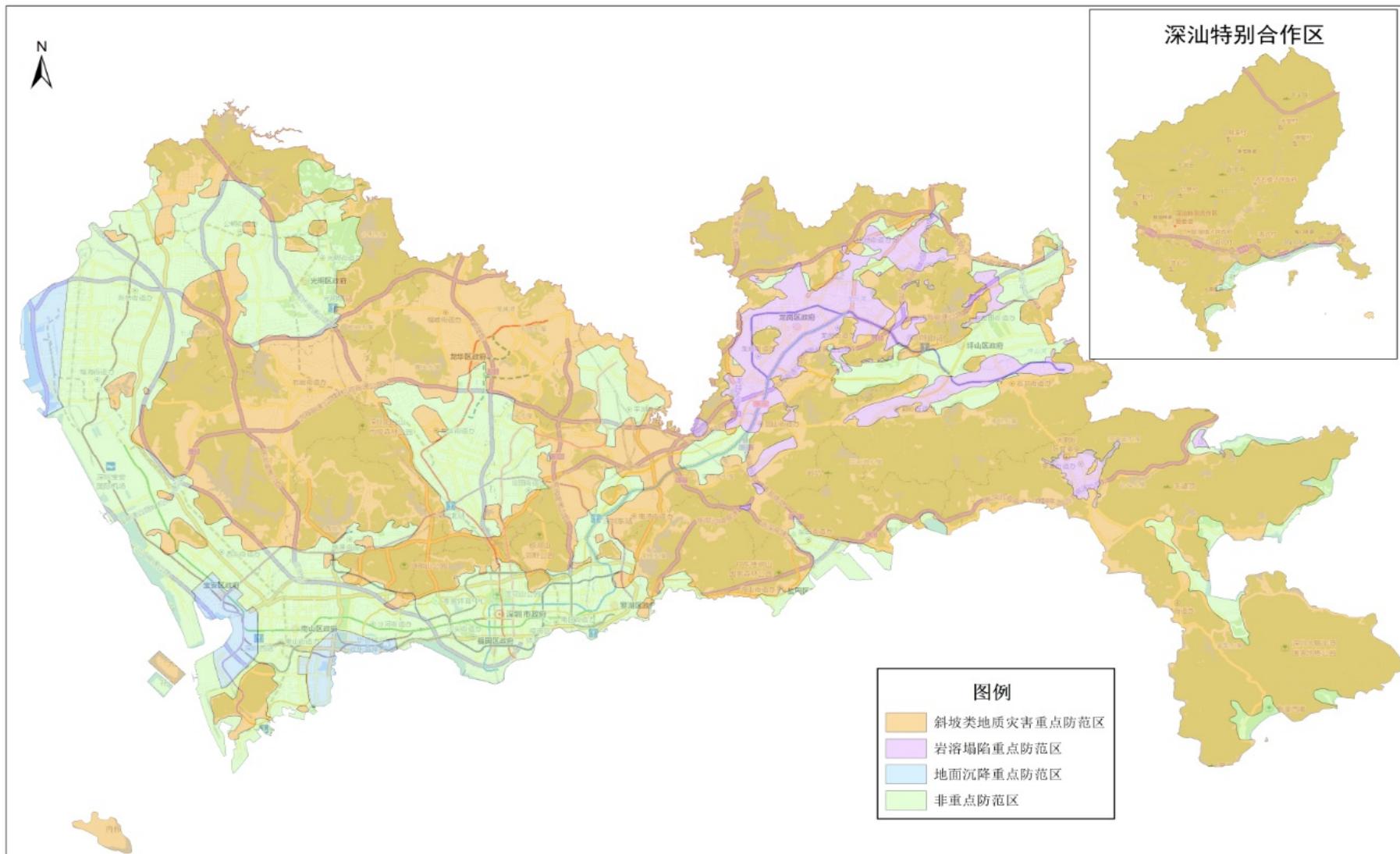
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深圳市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技术支撑、综合治理和维护管养等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强化监督考核

认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督办，引导各区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完善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督促各区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计划）编制、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工程治理、生态提升和维护管养等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全市各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重点对省、市三年行动方案相关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和督办，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和约谈。

附件 1

深圳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分布图



附件 2

深圳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及防范要求一览表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福田	梅林山—笔架山			
罗湖	银湖—清水河 东晓—东湖—梧桐山			
南山	大南山—小南山 西丽—塘朗山			
盐田	梧桐山东部—梅沙尖—东部华侨城—背仔角			
宝安	燕罗塘下涌—罗田—松岗公园 立新水库—凤凰山—石岩 铁仔山—平峦山—铁岗水库	崩塌、滑坡、泥石流	(一) 加大巡查排查频次, 对重要隐患点开展自动化专业监测和实时预警; (二) 加快隐患点工程治理, 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三) 编制单点应急预案, 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一旦发灾快速响应, 高效处置; (四)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 (五) 加强科普宣传培训, 提高市民防灾避险意识。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龙岗	银湖山北侧—吉华—布吉—南湾 平湖南—龙口水库—横岗南—园山 龙城公园—清林径—坪地—宝龙			
龙华	福城—观澜—观湖 茜坑水库—阳台山—梅林山北侧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坪山	碧岭—马峦—石井—燕子岭 松子坑水库—龙田—坑梓北部及东部	崩塌、滑坡、泥石流	<p>(一) 加大巡查排查频次，对重要隐患点开展自动化专业监测和实时预警；</p> <p>(二) 加快隐患点工程治理，尽快消除安全隐患；</p> <p>(三) 编制单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一旦发灾快速响应，高效处置；</p> <p>(四)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五) 加强科普宣传培训，提高市民防灾避险意识。</p>	各区政府、相关部门
光明	龟坑—新湖楼村—公明水库 光明白花—鹅颈水库 红花山—五指耙东侧—玉律			
大鹏	葵涌 观音山—求水岭—锣鼓山—排牙山 水头沙—七娘山—杨梅坑—鹿咀			
深汕	鲘门镇北侧、东南侧 赤石镇 小漠镇西侧、北侧 鹅埠镇	岩溶塌陷	<p>(一)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p> <p>(二) 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风险管控，避免诱发岩溶塌陷；</p> <p>(三) 制订岩溶塌陷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p> <p>(四) 开展岩溶发育区地下水监测，重点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区域的监测预警，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科学实施应急处置。</p>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市地铁集团等
龙岗	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怡锦社区 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岗社区、龙岗墟社区、平南社区、南联社区、五联社区、龙西社区 龙城街道：盛平社区、尚景社区、愉园社区、黄阁坑社区、紫薇社区、新联社区、龙红格社区、爱联社区、回龙埔社区 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六联社区、中心社区、坪东社区、年丰社区、坪地社区、怡心社区、四方埔社区、高桥社区 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同心社区、龙东社区、南约社区、同乐社区、同德社区 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安良社区、保安社区、大康社区、银荷社区、荷坳社区			

区	重点防范区	灾害类别	主要防范要求及对策	防范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
坪山	碧岭街道：碧岭社区、沙湖社区、汤坑社区 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六联社区、坪山社区 马峦街道：沙壆社区、坪环社区、江岭社区 龙田街道：南布社区、龙田社区、老坑社区 石井街道：田心社区、石井社区、田头社区 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坑梓社区	岩溶塌陷	(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 (二)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风险管控，避免诱发岩溶塌陷； (三)制订岩溶塌陷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四)开展岩溶发育区地下水监测，重点加强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区域的监测预警，按照专家意见和建议科学实施应急处置。	龙岗区政府、坪山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轨道办，市地铁集团等
大鹏	葵涌街道：高源社区、三溪社区、葵丰社区、葵新社区、坝光社区			
宝安	沙井民主村—机场北			
南山	前海湾 欢乐海岸西—深圳湾体育中心—蛇口深圳湾大桥	地面沉降	(一)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配套防治工程“四同步”制度； (二)开展地面沉降监测预警。	宝安区政府、南山区政府、相关部门

附件 3

深圳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1	福田区	梅林	福田区梅林通大汽车广场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福田区政府
2	罗湖区	东晓	围岭公园石鼓坑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3	罗湖区	东湖	虎竹吓村东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4	罗湖区	东湖	梧桐山北门上山公路 1280 米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5	罗湖区	莲塘	梧桐南路五亩地 700 米处路基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6	宝安区	航城	黄麻布社区深圳市富捷家具有限公司后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7	宝安区	松岗	楼岗社区楼岗大道 5 号创裕工业园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8	宝安区	福海	新田社区沃尔奔达厂后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9	宝安区	石岩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深圳市鸿利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0	宝安区	西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铁仔山公园老兵工业区登山道旁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1	宝安区	航城	黄田社区雷达气象站上山边坡滑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2	宝安区	松岗	楼岗垃圾转运站北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3	宝安区	西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东财工业区 9 号 E 栋北宿舍南侧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4	宝安区	西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麒裕工业城北东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5	宝安区	西乡	西乡固戍沙边新村五巷 5 号楼后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6	宝安区	福海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平世家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7	宝安区	燕罗	燕川社区罗田林场警亭西 30m 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8	龙岗区	南湾	对门岗西一巷 15 号后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19	龙岗区	南湾	水厂路 9-13 号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0	龙华区	民治	圣莫丽斯小区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华区政府
21	坪山区	碧岭	原碧岭永仁采石场南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22	坪山区	碧岭	原碧岭永仁采石场西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23	坪山区	碧岭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东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24	坪山区	碧岭	正奇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场北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25	坪山区	碧岭	榄核桥水库大坝西南切坡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附件 4

深圳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	罗湖区	莲塘	银通宿舍后山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2	罗湖区	东湖	横排岭二线公路边坡隐患 5 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3	罗湖区	莲塘	仙桐体育公园东侧及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4	罗湖区	清水河	小坑工业区内西侧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5	罗湖区	东晓	围岭公园石鼓坑泥石流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罗湖区政府
6	南山区	西丽	南山区新峰工业区新峰路 33 号西北侧山体斜坡坡面危石	自然资源部门	南山区政府
7	南山区	南山	青青世界内酒店东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南山区政府
8	盐田区	梅沙	云中部落公路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盐田区政府
9	盐田区	梅沙	东部华侨城观景大道观景台东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盐田区政府
10	宝安区	石岩	成人学校（危石）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1	宝安区	石岩	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区北侧山体危石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2	宝安区	航城	鹤州社区洲石路侧山顶孤石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3	宝安区	航城	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富源工业区危石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4	宝安区	新安	尖岗山东北侧危石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5	宝安区	石岩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裕丰路奇瑞汽车新车停放点东侧不稳定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6	宝安区	航城	凤凰山深圳东方英文书院北侧泥石流沟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7	宝安区	石岩	南光高速东侧、白坟窝山南侧（危石）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8	宝安区	石岩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园岭农庄东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宝安区政府
19	龙岗区	南湾	吉厦社区简竹路 11 号东北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20	龙岗区	平湖	凤凰大道联佳废品收购站旁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1	龙岗区	平湖	富民工业区 18 号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2	龙岗区	园山	西坑三村遛马石货柜场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3	龙岗区	吉华	凉帽山车辆段 1013-3 工区项目部旁道路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4	龙岗区	平湖	良白路 1 号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5	龙岗区	园山	锦绣农庄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6	龙岗区	坪地	新围 19 号后面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7	龙岗区	南湾	旗丰 F 栋西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8	龙岗区	宝龙	南约社区天利兴厂后山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29	龙岗区	平湖	平湖社区松柏围 59 号后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30	龙岗区	南湾	求水山百鸟园东侧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龙岗区政府
31	坪山区	碧岭	金碧路 338-2 号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32	坪山区	石井	比亚迪路南侧、深圳监狱西侧 350m 斜坡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33	坪山区	石井	果园路 1 号南 100m	自然资源部门	坪山区政府
34	光明区	玉塘	(270) 玉律旧马场旁 (A0M12-005) 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光明区政府
35	大鹏新区	南澳	南澳水头沙英管岭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36	大鹏新区	南澳	南澳鹿咀大道路边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37	深汕特别合作区	鹅埠	鹅埠镇杨安村西侧养殖厂山体边坡	自然资源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附件 5

深圳市 2024 年行业风险点工程治理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1	福田区	梅林	梅林街道梅林山区梅林水库大坝路中段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2	福田区	梅林	梅山中学足球场西 95 米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3	福田区	梅林	福田区梅林街道二线公路三防仓库西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4	福田区	梅林	梅都社区天源田加油站北侧 20 米边坡	住建部门	天源田加油站
5	福田区	梅林	公园管理中心梅林-梅林山公园梅林公园古荔区西侧与梅林水库东侧交界点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6	福田区	梅林	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侧边坡（建龙苑小区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福田区政府
7	福田区	梅林	深圳市通大汽车广场西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福田区政府
8	福田区	梅林	梅林街道市一所监区东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福田区政府
9	福田区	华富	华富街道华新小学安置校区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福田区政府
10	福田区	梅林	深投环保公司福田分公司固化车间西北侧边坡	生态环境部门	深环科技福田分公司
11	福田区	梅林	梅林街道二线公路西侧 115 至 116 号路灯杆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12	福田区	华富	中心公园-笔架山公园环山路 515 灯杆附近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13	罗湖区	莲塘	深圳巴士集团第二分公司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罗湖区政府
14	罗湖区	清水河	金景花园东侧挡墙边坡	住建部门	罗湖区政府
15	罗湖区	清水河	银湖鸣翠谷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罗湖区政府
16	罗湖区	黄贝	公园管理中心东湖公园东湖水厂边坡	城管部门	市水务集团
17	南山区	招商	深圳地铁 2 号线蛇口西车辆段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8	南山区	招商	南海大道与工业一路交叉口西侧工业区 1 泵站西南侧未支护段边坡	水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9	南山区	招商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入口西侧未支护段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20	南山区	西丽	杨门工业区后山大磡二村腰婆石公园管理处上山道路沿线两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21	宝安区	航城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杨贝工业区一期后山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2	宝安区	燕罗	燕罗松北变电站西入口处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3	宝安区	福海	桥头社区明辉光源科技有限公司B2楼后挡墙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4	宝安区	福海	立新路2号旁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5	宝安区	福海	和平社区桥和路玻璃围村挡墙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6	宝安区	西乡	新雄工业区后边坡（朱坳山北侧）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7	宝安区	福海	福方科技园后侧挡土墙工程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8	宝安区	沙井	壆岗社区沙井中学东侧挡墙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29	宝安区	燕罗	燕罗街道三防仓库停车场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30	宝安区	燕罗	燕罗街道天鹅山庄北西侧（燕景路南侧）边坡	水务部门	宝安区政府
31	龙岗区	吉华	秀峰路50号后边坡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2	龙岗区	吉华	吉华路359号福盈混凝土搅拌站南侧山体边坡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3	龙岗区	吉华	华美农场西南侧棚房后山体边坡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4	龙岗区	布吉	布吉街道钱排村五巷6号后30米高挡墙中间段治理工程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5	龙岗区	龙岗	连心路147号工厂旁边坡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6	龙岗区	龙岗	龙岗街道龙溪片区后侧挡墙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7	龙岗区	龙城	嶂背路园湖科技园公交站后侧挡墙	住建部门	龙岗区政府
38	龙岗区	龙城	龙城公园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城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39	龙岗区	宝龙	八仙岭公园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城管部门	龙岗区政府
40	龙华区	福城	西田工业区东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1	龙华区	观澜	深圳市润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挡墙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2	龙华区	观澜	新石桥第六工业区（新石桥街西一巷）后侧挡墙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3	龙华区	民治	牛栏前村22-1栋临近幼儿园挡墙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4	龙华区	民治	牛栏前村民治大道停车场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45	龙华区	观澜	鸵鸟厂门后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46	坪山区	龙田	吓陂路北新建民房北侧 日羽电机厂北东侧 60 米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47	坪山区	马峦	老围村-盐田绿道路堑	城管部门	坪山区政府
48	坪山区	龙田	金牛路南燕子岭二路主力厂宿舍楼西南侧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49	坪山区	坑梓	聚龙山 E 路、宝龙路振兴纸品厂东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50	坪山区	坑梓	双秀路 57 号、丹梓大道北约 240m、宝思皮革厂后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51	坪山区	坑梓	金沙社区东联 315 号屋后边坡	住建部门	坪山区政府
52	光明区	新湖	荔山公园北面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53	光明区	公明	红花山公园东门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54	光明区	公明	红花山公园靠近社会保险大楼处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55	光明区	新湖	新湖街道公常路旁绿化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56	光明区	光明	虹桥公园蚂蚁驿站后侧边坡	城管部门	光明区政府
57	大鹏新区	葵涌	葵涌土洋后坑门二巷 3 号东侧及南侧挡土墙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58	大鹏新区	葵涌	葵涌土洋洋北 22-1 号南侧(新屋巷 29 号后) 挡土墙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59	大鹏新区	葵涌	葵涌土洋后坑门三巷 1~10 号屋后挡土墙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60	大鹏新区	葵涌	葵涌土洋御海湾山庄海景路 26 号 A1-A9 栋后侧挡墙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61	大鹏新区	葵涌	葵涌土洋东丽观海山庄观海区 7—15 号后边坡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62	大鹏新区	南澳	南澳街道桃花岛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63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鲘门	鲘门镇红源村黄甲坑水库北侧斜坡	水务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64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鲘门	鲘门镇民安村亲海路鲘门渔港码头东 300 米处边坡	住建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65	深汕特别合作区	鲘门	鲘门镇红泉村委港尾村新桥岭山-324 国道线 K747-500 处西侧山体边坡	交通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66	深汕特别合作区	小漠	小漠镇东旺村香山公园东南侧(原 X122 县道) 边坡二	城管部门	广东深汕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治理责任单位
67	深汕特别合作区	小漠	小漠镇东旺村香山公园东南侧（原 X121 县道）边坡一	城管部门	广东深汕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68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下北村通往水底山温泉庄园的道路上北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附件 6

深圳市 2024 年行业风险点专业监测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	福田区	梅林	深投环保公司福田分公司 115 平台 5 号仓库北侧边坡	生态环境部门	深环科技福田分公司
2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510—512 灯杆间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3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笔架山公园北面北环辅道侧（救助站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4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207 灯杆间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5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盘山路 510 路灯处旁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6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公园笔秀峰下方 50 米处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7	福田区	华富	公园管理中心笔架山公园黄木岗原电缆隧道施工便道边坡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8	福田区	莲花	公园管理中心莲花山公园彩田公园北侧靠近北环大道人行道	城管部门	福田区政府
9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二线绿道滑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0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300 米滑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1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700 米滑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2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710 米滑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3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4500 米滑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4	罗湖区	清水河	公园管理中心银湖山公园罗湖区绿道 5600 米滑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5	南山区	招商	小南山公园管理处后上山公路左侧山体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6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4—5 号电线杆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7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2 号电线杆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18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44 号电线杆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19	南山区	桃源	留仙大道旁（深圳大学城门口）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20	南山区	招商	左炮台路与上山道路交叉口（海事局雷达站西北侧—林则徐雕像附近）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1	南山区	招商	赤湾路与天祥路交叉口西侧公交车站旁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2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CYLD080 号电线杆旁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3	南山区	桃源	塘朗山郊野公园入口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4	南山区	招商	大南山公园管理处附近社会停车场旁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5	南山区	南山	大南山公园北通道中标示牌往上休息台对面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6	南山区	招商	蛇口工业区清洁公司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7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53 号电线杆对面墓园下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28	南山区	招商	左炮台路与天祥路交叉口东北侧-三棱山西南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29	南山区	招商	兴海大道与疏港路交界处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30	南山区	招商	天祥路中海油公司旁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南山区政府
31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CYLD113 号电线杆旁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32	南山区	桃源	二线绿道 CYLD163 号电线杆旁边坡	城管部门	南山区政府
33	盐田区	沙头角	云深处 F1-F2 栋楼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盐田区政府
34	盐田区	沙头角	云深处别墅区 F3-F6 栋后边坡	住建部门	盐田区政府
35	宝安区	石岩	羊台山龙玉和庄环岛北东处危石（龙眼山庄）斜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36	宝安区	航城	黄麻布嘉兴纸品厂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7	宝安区	航城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富源文武学校学生饭堂后山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38	宝安区	新安	新安尖岗山东南侧危石斜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39	宝安区	福永	凤凰山森林公园 FHLD1066 号灯柱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40	宝安区	福永	凤凰山森林公园 FHLD1047 号灯柱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41	宝安区	福永	凤凰山公园 FHLD2003 号灯柱旁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42	宝安区	沙井	沙井街道办后山山体边坡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43	宝安区	沙井	马安山社区五路与宝安大道交汇处路口两侧边坡挡墙	住建部门	宝安区政府
44	宝安区	石岩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方正科技园北侧危石群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45	宝安区	新桥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内新鸿农庄后面的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6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潭头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7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洪发采石场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8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新桥街道东明大道旁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49	宝安区	松岗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红星采石场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0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石龙仔社区大浪服装基地后边坡 B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1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石龙仔社区大业厂后山边坡(2017新增23-石龙仔社区大业厂后山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2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石龙仔亿源汽车检测站对面边坡 (石龙新增 18-石龙裕丰 (亿源) 汽车检测站前弃土点)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3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园岭碎石场旁边坡 (2018 上屋新增 1-北环路北侧牛牯斗水库高架桥旁边坡)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4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德政路南侧边坡 (石龙新增 12-石岩街道大件废弃物石龙粉碎点)	城管部门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5	宝安区	石岩	公园管理中心观澜五指耙森林公园红坳水库周边南方电网施工便道形成的危险边坡	城管部门	宝安区政府
56	龙华区	观湖	星月毛刷化妆品制品厂后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57	龙华区	观澜	艾斯沃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序号	行政区	街道	名称（详细位置）	行业监管部门	监测责任单位
58	龙华区	观湖	新田液化气站西北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59	龙华区	观湖	上围 54 号后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60	龙华区	观湖	樟坑径社区宏基衣架厂后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61	龙华区	福城	爱立基工业园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龙华区政府
62	坪山区	龙田	燕子岭公园南门东侧、坪山河北侧边坡	城管部门	坪山区政府
63	大鹏新区	大鹏	大鹏下沙佳兆业金沙湾国际乐园西侧边坡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64	大鹏新区	葵涌	盐村天长地久婚纱摄影基地后侧边坡	住建部门	大鹏新区管委会
65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赤石镇新联村丰良种养专业合作社乡道旁西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66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赤石镇田坑村吉水门 10kv 圆墩线 F06 电杆处西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67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赤石镇新联村丰良种养专业合作社内北侧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
68	深汕特别合作区	赤石	赤石镇新联村福中墩西侧山体边坡	交通运输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